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豐邦投資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2019年3月8日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2019年3月8日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KEYCORP LIMITED

.....
Director/Authorized Signature(s)

Keycorp Limited

2019年3月8日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8日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8日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张传卫

2019 年 3 月 8 日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张 瑞

2019 年 3 月 8 日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吴 玲

2019 年 3 月 8 日